



明清八股文 鉴赏

周新曙 著

明清八股文鉴赏

周新曙 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八股文鉴赏/周新曙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3

ISBN 978 - 7 - 216 - 05335 - 8

I. 明…

II. 周…

III. 八股文—鉴赏—中国—明清时代

IV. H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1175 号

明清八股文鉴赏

周新曙 著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湖北鄂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字数:338 千字
书号:ISBN 978 - 7 - 216 - 05335 - 8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0.5
印次: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5
定价:25.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序 言

科举制度是因为统治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选拔和任用符合他们政治需要的人才而产生的。在确定采用科举制选拔人才之前,统治阶级进行了长期的探索,直到隋王朝的文帝开皇十八年(598年)七月,才摸索出来并确定采用分科举士的办法选拔人才。到清光绪三十一年,即1905年9月废除,科举制在我国历史上延续一千三百零八年了。

为什么要采取科举制来为国选才呢?这一制度对我国的社会历史的发展起到过什么样的作用?特别是科举制为什么跟八股文连在一起?这些都是值得思索的问题。

在采用科举制之前,统治者在选拔国家人才方面是做了大量工作,进行了艰苦探索的。先是采取世袭分封制。西周时期实行的分封制,上自天子、诸侯,下至士大夫,都世代享有官职与俸禄的特权。这种建立在井田制基础上,以宗法关系为纽带,以亲缘关系为入仕途径的政治制度,必然导致政治腐败与僵化。于是,到秦朝就废除了世袭俸禄制,实行了军功封爵制。但那只是以军功贵族为主的政权,缺少经邦治国之士。于是就在汉代建立了以察举制为核心的选人制度,并附之征辟、贡选等形式。这种制度虽然为汉代解决了人才选拔问题,但其弊端也越来越明显。因察举制重在道德评判,而道德评判又难以以客观、公正划一的尺度来衡量、验证。这就造成了任人唯亲、鱼目混珠的现象,出现了“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别父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的可笑局面。魏晋时期的九品中正制,开始时因随意性较少,还选得了一些人才,时间一长,就由门阀世族控制了选官制度,也就成了世袭制的翻版。

经过长期的历史探索,直到隋朝,才摸索出通过科举考试而选拔人才的制度。这一制度一经确定,就延续了一千三百多年。由于科举制度的确立,就带来了一系列重大而可喜的变化。第一,这一制度保证了国家各级领导机构的人才流通,为各级领导机构源源不断地输送新鲜血液,保证国家机器长期充满活力。这就有效地遏制了总是由少数贵族掌握政权,总是老面孔,用人制度任人唯亲的严重弊端。第二,充分地体现了民权思想主张,显示了平等择优的原则,使那些大多数刻苦学习、卓有才华而出身贫寒的人才,有机会为国出力,能实现“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理想追求。第三,由于人才是流动的,被选拔进入国家领导阶层的知识分子来自不同阶层,特别是下层,对社会各阶层的生活状况、思想追求是了解的,就容易根据各阶层人士的实际状况制订、采用相应的政策策略,从而预防与消除社会的不安定因素,能较好地维护人民的利益,维持社会的稳定。

为了保证科举考试的公正与客观,历代王朝都坚持采用各项关防制度,以确保选拔出来的人才是具有真才实学的国家栋梁,能担负起国家的重任。首先设置的第一道防线是试卷糊名法,也就是把试卷卷首的考生姓名、籍贯和初定等第密封起来或者裁去,以防评卷官徇私舞弊。这种行之有效的办法一直到今天每年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也就是称之为全国“高考”的阅卷还在采用。这是对试卷的关防管理。那么对考官,一是不断改善考官选聘,并且实行锁院制。在唐代时,考官相对稳定,到宋代就逐渐改为临时派遣,再到明清两代,除提高考官的品级(一般高于礼部侍郎)外,还采用了一正多副的办法,加强互相监督。考官一经选定,就“径赴贡院”,并将贡院锁起来,直至考试结束,名次确定后才出贡院,以防泄露考题、暗通关节等舞弊行为的发生。另外,还实行入围官员回避制,落榜生申诉制等等。在科举考试的长期实践中,当然免不了出些纰漏,因而对出现的舞弊行为,其打击力度是相当大的,处罚相当严厉。

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就是由经科举制度选拔出来的人才,充任国家机构中的各级官员,维护着社会的运行,推进历史的演进。这是因为科举制度保证了人才质量的结果,虽然不能说保证所选是百分之百的

高质量,但至少保证了其基本队伍的高素质。无论是宋末的文天祥还是明末的史可法,这些民族的脊梁,无一不是经科举考试而选拔出来的。单是晚明时期,就出现了一大批像金声、陈际泰、章世纯和黄淳耀等人品文品兼优的八股文大家,一直受到人们的极高赞誉。如王夫之盛赞黄淳耀说:“忧愤填胸,一寓之经义,抒其忠悃。传之异代,论世者所必不能废也。”(见《夕堂永日绪论外编》,四部丛刊本《薑斋诗文集》)说明黄淳耀不只是口头上代圣贤立言,而是把八股文作为发愤抒情的文体,并以身殉道。而抗清将领金声,就更不用说了。

二

经由科举制选拔出来,充实到国家各级行政部门,以保证国家机器的运转,并以此推动社会历史进步的大量官员,之所以其基本队伍的思想素质与文化素质较高,这与他们学习和考试的内容大有关系。他们要学习和考试的首要内容就是四书五经,考试文章形式,是四书文、五经文,也就是八股文。特别是明清两朝,主要是八股取士。从古到今,历来是考什么学什么,尤其是封建时代。封建统治者就是用科举考试的手段,将四书五经定为考试的首要内容,来促使广大士子学习儒家经典,并以此推向并影响到整个社会,向全体人民进行以儒家思想学说为主要内容的思想灌输。

按八股取士制的要求,八股文考试具体有三项要求,第一,题取经义;第二,代圣贤之言;第三,八股文对仗的语言行文形式。先说第一点,题取经义,就是首先第一场考试的文章题目来源于四书。从四书里择取句子或篇章来作为第一场的作文考试题目。《明史·选举志二》记载:“初设科举时,初场考试经义二道,四书义一道。”“后颁科举定式,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这些题目形式多样,有小题,就是以四书中某一句文字作为题目;有大题,就是以四书中的某一章或几章为题;有截搭题,这种题是截取四书中某些语句或是个别词语,搭配起来,形成一篇文章的题目。不管是采用哪一种形式出题,都是出自四书。第二场考试的试题出自五经。因此,又将八股文称为“四书文”和“五经文”。并且还规定,四书文必须依据朱熹注的《四书集注》中的注释来阐述发挥。这就很鲜明地表现出适合明清王朝巩固统治的需要而对人民进行思想统治,也就是今天所说,把人民的思想统一到某个观点上面。

再说第二点,代圣贤立言。这其实是写作角度问题。八股文写作程式规定,文章一开始只能写两句,称为破题,接着是承题。破题的作用是将题目的意义破解出来。但要求重在扼题之旨,肖题之神,不侵上,不犯下,不将本题的意思遗漏,又不将本题的字眼全部写出。而承题就是接着破题部分的意思,接过来,传下去,对破题部分作补充或使破题的意思更为明确。这里可以直称古代圣贤的名字,不必避讳。而到了起讲部分,就要换口气,就要站在圣贤的立场上来说话了,也就是要开始“代圣贤立言”,把自己作为圣贤的代言人。这部分的开头常用“意谓”、“若曰”、“以为”、“且夫”、“尝思”等字,而且在起讲的部分还有层次与条理的要求,也就是要有起、承、转、合的几个关节。

第三点是八股对仗的语言行文方式。这是从考查写作形式标准的角度来考虑的。历史上的科举,从来就十分重视写作形式标准。而八股文正好有语言对仗这一优点,就是看文章的每两股之间的对仗是否工稳。这就让判卷考官,面对内容大都能达到要求的若干考卷,容易判定高下,避免引起纠纷议论。可是从唐到宋,很长时间,考经义策论与考诗歌韵文是分开进行的,如在宋仁宗庆历新政时期,科举也进行某些改革。庆历四年(1044年)三月乙亥正式下诏“进士试三场,先策、次论、次诗赋”,把诗赋考查放在次要地位。(见《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四七)可是一年以后就恢复了旧制,又重新加强对诗赋的考查,主要是考查诗赋对仗这一语言形式。理由是:“诗赋声病易考,而策论汗漫难知。”(《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五五)到宋神宗时王安石进行科举改革,试经义,废诗赋。苏轼就对废诗赋提出异议,认为仅考经义策论,“其为文也,无规矩准绳,故学之易成;无声病对偶,故考之难精”。(《苏东坡集·奏议集》卷一《议学校贡举状》)直到明代成化年间,就形成了一种标准的考试文体,即八股文。这就解决了以经义取士而“无规矩准绳”的问题,把考经义与考语言对仗的形式这二者结合在一份考卷中进行。尽管这一文章形式上有些呆板,难以表达活跃的思想,但对于科举考试,能有一个公认的统一的标准,也就能基本保证录取的公平性了。

三

科举制度的确立,是封建统治者和许多有识之士在漫长的历史实践中摸索、比较、选择出来的。同样

与科举制度紧密相关联的八股取士的考试形式,也经过了长期艰苦探索的过程。它应该是我国古代文明的一个体现。这里,我们有必要重新回过头来再审视一下八股文,看它具有什么样的特点,以及它的文化意义。

八股文又被称为“四书文”、“五经文”,是因为它的出题范围和材料来源于四书五经,其文章的主体内容又是“代圣贤立言”,这就决定了八股文的内容考的是对儒家思想学说的掌握、理解和认识,按《明史·选举志二》的记载,当时的朝廷“颁科举定式,初场试四书义三道,经义四道。四书主朱子集论,《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这是由官方规定的科举考试的第一场考试内容,取材范围规定为四书五经,并且按什么注疏去理解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四书五经是最基本最重要的儒家学说的经典,也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基本典籍。以此作为科举考试的主要内容,并且按文体要求要“代圣贤立言”,站在圣贤的立场与角度去阐发,这实际是在检查参加科举考试的士子对儒家学说的理解程度,思想是否端正,会不会思想理解有偏差,会不会出现异端邪说。也的确,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许多优秀的成分和传统美德以及崇高人格追求的内容和标准的规定,其根源就存在于儒家学说中。而以此作为考试内容,正是对那些即将走上领导岗位的士子们的思想促进,以保证当时的国家机构中的基本队伍的思想、品行、人格的端正,成为社会行为的模范,推动社会的发展,保证社会的和谐、稳定而有序。

八股取士非常重视思维检验,这里所说的思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创新思维,二是逻辑思维。以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度沿袭了近五百年,而考试又是多层次、多级别的,并且,每一次参加考试的人数又很多。那么,参加考试的士子在做相同的题目时,极容易出现雷同现象,落入俗套,陈词滥调者必然众多。那么,阅卷考官必然对观点有新意,写法有创新的文章情有独钟,而真正有创新思维的文章,被录取的机会自然是大得多的,这样的文字,又常常是八股文选本的珍贵材料,以供士子揣摩学习。如明代唐顺之的一篇题为《晋人有冯妇者……冯妇攘臂下车》的制艺时文,就写得很有创意。题目出自《孟子·尽心下》第二十三章,讲的是齐国闹饥荒,陈臻就请孟子再次去见齐王,劝请齐王打开棠邑的官仓,分发仓中的粮食,救济灾民。为这件事,孟子已经去劝过齐王。齐王听从没有,不得而知。陈臻请孟子再去,孟子就用冯妇的故事打比喻,来表明自己的态度,说自己不再去犯冯妇那样的错误了。作者唐顺之依照这个题目,写得非常精妙。特别是文中的中股部分和后股部分,不是采用议论的写法,而是用叙述描写的方法,把当时的紧急情形渲染得非常生动,也把冯妇此时顿忘前言,攘臂下车与老虎搏斗的动作行为,写得形象逼真,活现笔端。文章的中股和后股是这样的:

一日而行于野,适有虎焉,而众人逐之,虎见人之逐已也,则负隅以张其势;人见虎之负隅也,则畏缩而不撓。撓之且不敢,而况搏之也!于是众人之技穷,而众人之心亦且皇皇然无可奈何矣!

适见冯妇之至也,趋而迎之。当此之时,人之与虎相抗者,其势诚急;而其求助于有力者,其情诚切也。冯妇于是攘臂下车,岂不以偶一为之,于吾未有所损,而赴其所急,于人深有所济乎?

作者运用烘托与渲染的技巧,把其紧张的情形写得十分急切,十分传神。而更有创意的是作者用这个比喻来说明自己如果再次去劝说齐王开仓济民,就与冯妇救人于急难是一样的,也有可能像冯妇那样自食其言。

也有许多八股文创作,在思想观点上有创新。清代学者梁章钜就盛赞李光地、韩荃、方舟、方苞的八股文,认为他们的文章“专于义理求胜……而识力透到,往补传注所不及”。(《制艺丛话》卷一三)

八股取士还非常重视对士子的逻辑思维的检验。八股文写作的本身,就是对逻辑思维的训练培养,清王士禛的《池北偶谈》中引用清代汪琬的话说:“不解八股,即理路终不分明。”这里的“理路”就是指逻辑。钱基博先生在他的《现代中国文学史》下编新文学《逻辑文》中说:“八股之文……其为之工者,无不严于立界(犯下连下,例所不许),巧于比类(截搭钩渡),化散为整,即同见异”,文章具有“不可乱不可缺之秩序”,“就耳目所睹记,语言文章之工,合于逻辑者,无有逾于八股文者也”。八股文中的起、承、转、合,无不反映出作者逻辑思维的全过程。

再者,八股取士还非常重视语言艺术的检验。八股文有不同名称,除称作八股文之外,又称为制义、制艺、时文等,还称作八比文。之所以称为八股文或八比文,是因为就一般常式文章而言,主体部分的起股、中股、后股和束股的四个段落,每段有两股,两两相对,形成对仗。有的对仗的两股字数长达百字以上。两

股的文字繁简,声调缓急,都要相对成文。这样的写作规则,自然能有效地检验和培养士子的逻辑思维能力,同时,对士子的语言表达能力也是非常有效的检验,自然也是通过这种形式促进其语言表达艺术的培养。

自从1905年清廷宣布废除八股取士的科举制度之后,不少学者和思想家对此表示惋惜,为科举制度的遭遇鸣不平,对科举制度也作出了公正的评价。如梁启超在1910年就说:“科举非恶制也。”不仅如此,而且还认为“此法实我先民千年前之一大发明也”。甚至公开主张平反,继而提出恢复科举制的建议。(见梁启超《官制与官规》,《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三)此后,孙中山、胡适、钱穆等人都有类似的主张。孙中山说:“自世卿贵族门阀举荐制度推翻,唐宋厉行考试,明清峻法执行,无论试诗赋、策论、八股文,人才辈出;虽所试科目不合时用,制度则昭若日月。”(见《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与刘成禺对话》)近一段时期以来,为科举制平反的呼声越来越高,对八股取士的制度予以重新肯定,也对八股文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本人这本小书,也只能算是为八股文研究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

目 录

学而不思则罔 探花 王鏊 001

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 状元 吕柟 004

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一章 进士 归有光 008

晋人有冯妇者 冯妇攘臂下车 会元 唐顺之 013

事君，敬其事而后其食 榜眼 瞿景淳 017

固而近于费 进士 茅坤 022

生财有大道·一节 进士 张居正 026

书同文·二句 进士 胡友信 030

我爱其礼 进士 顾宪成 035

鼻荡舟 诸生 张大复 040

必得其名 进士 董其昌 044

鼃鼃蛟龙 状元 张以诚 048

孔子曰诺 进士 钟惺 052

岁寒·一章 进士 金声 056

故旧无大故则不弃也·二句 进士 陈际泰 060

庄暴见孟子曰·一章 进士 黄淳耀 064

子路从而后·三节 诸生 徐方广 069

此谓唯仁人·三句 状元 刘子壮 073

一介不与人·二句 榜眼 熊伯龙 078

兴于诗·一章 榜眼 张永祺 082

不违农时·二节 状元 马世俊 086

所谓平天下·一节 进士 张玉书 091

子谓子夏曰·一节 举人 廖腾奎 095

孔子登东山而小鲁·一章 进士 李光地 100

目 录

- 诗云经始灵台 于物鱼跃 状元 韩葵 104
- 点，尔何如·一节 状元 胡任舆 108
- 知者乐水·一节 进士 朱元英 113
- 铿尔，舍瑟而作 进士 陈晷恒 118
- 申之以孝弟之义 举人 魏嘉琬 122
- 子使漆雕开仕·一章 进士 方苞 126
- 鸡鸣而起·一章 举人 赵炳 130
- 呼尔而与之·四句 进士 柏谦 135
- 行有不慊于心 以其外之也 进士 张江 140
- 子张学干禄·全章 状元 吴鸿 145
- 子谓韶尽美矣·二句 贡生 王汝驥 151
- 小人之德草 焦袁熹 155

学而不思则罔

探花 王鏊

惟^①学而不求诸心，则昏而无得于己。（破题）

盖学贵乎思也。不然，宁能免夫罔之失哉？昔圣人言此之意谓。（承题）

夫理散于事，非学无以^②聚之，非思无以得之也。（起讲）

使或求之于博，知所以为学矣，而不能殚精研思^③，以探其至理^④之所存。

继之以勤，知所以用力矣，而不能沉潜反覆^⑤，以求其至理之所在。（起二股）

或稽^⑥于五常之训^⑦，而徒役志^⑧于文学之间，未尝思其所以根于心者何也。

或习于六艺^⑨之文，而徒从事于口耳之末，未尝思其所以切于身者何也。（中二股）

为学如此，其能以无失乎？（过接）

吾见虽多闻以为博，而无反观之妙，逐其外而无得于中。

虽多见以为劳，而无默识^⑩之功，泥其迹而无得于义。（后二股）

稽其训而不知，非不学也，学之非在内也，不亦昏然而无得耶。

习其文而不察，犹不学也，学之犹在外也，不亦茫然如有失耶。（束二股）

不思之失则罔如此，此学之所以必贵乎思也欤。（结语）

（选自《小题初集启蒙》）

〔注释〕

①惟：句首语气助词。 ②无以：没有什么办法。 ③殚精研思：殚，尽。殚精，用尽精力。研思，研，仔细地，认真地。用尽精力认真地思考。 ④至理：最正确的道理。 ⑤沉潜反覆：沉潜，深刻思考。反覆，一次又一次，翻来复去。 ⑥稽：考证，考核。 ⑦五常之训：五常，在这里指五种道德或五种伦理关系。五种道德指：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种伦理关系指：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还可解释为仁、义、礼、智、信。训，词义解释，训释。 ⑧役志：用心，谋虑于心。 ⑨六艺：六经，即《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种经书。 ⑩默识：不言不语地在内心记诵。

〔题解〕

“学而不思则罔”是《论语·为政》中的一句。用《四书》中的某一句话作为试题，这种试题属于“小题”。孔子的这句话，讲的是读书学习和思考研究之间的关系，并且着重强调思考探究的重要。这句话的意思是：只是读书，却不思考，就会昏茫迷惑，就会受骗。王鏊的这篇八股文就是围绕孔子这句话，展开议论，谈在读书学习时思考研究的重要性。

〔作者简介〕

王鏊（1450—1524），字济之，号守溪，吴县（今江苏苏州）人。明宪宗成化十年（1474年）乡试第一，成化十一年（1475年）会试第一，廷试第三（探花），授编修。明武宗正德初，官至户部尚书、文渊阁大学士。当时太监刘瑾跋扈，因而辞官回乡，家居十四年。逝世后谥“文恪”。王鏊学问渊博，为八股文大家，所作制义，影响甚大，八股程式因其作而始定。清人俞长城《可仪堂一百二十家制义·序》云：“制义有王守溪，

犹史之有龙门(司马迁),诗之有少陵(杜甫),书法之有王右军(王羲之),更百世而莫出者。”

● [译文]

如果只是读书学习,而不在思想上去思索,求得深入的理解,那么,就会昏昏然没有什么收获。

读书学习贵在思考,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怎么能够免除昏昏然受蒙骗的过失呢?从前的那些道德高尚圣明的人,讲的就是这个道理。古代圣人把人间的许多道理分散在具体的事情当中进行了说明。如果不读书学习,就没有什么办法把知识聚集起来,如果不思考,也就没有什么办法真正获得知识。

有的人是从广博的方面去寻求知识的,他知道书面学习的方法,但他却不能花费精力认真地进行深入思考,去探求那些最正确的道理在什么地方。

他们也能够勤勤恳恳地学习,并且知道在书面学习上下力气学习的办法,但却不能深刻思考,反复深入地钻研,去探求那些最正确的道理在什么地方。

有的人在人伦五常的词义解释方面反复考证,却仅仅在文献典籍上下工夫、用气力,不曾思考这人伦五常的法则怎样才能人们的灵魂深处扎下根来。

有些人在六经的文字方面认真研习,却仅仅停留在口头上或表面上,不曾思考这些经典学说切合人们心身行为的原因是什么。

读书学习仅仅像这样,难道会不失误吗?

我看到有些人虽然见闻广博,认为这样就是博学,却没有在读过书之后再回过头来深入审察的好习惯,追求的只是外部的表面的东西,却没有获得事物的本质。

有的人虽然见到的东西多,以为这样就有功绩,却不知道默不作声地在内心记诵的功效。只是拘泥于表面的痕迹,而得不到实质的本义。

考查人伦五常的字义解释却不知道它为什么在人们灵魂深处扎根的原因。这不是他们不学习,而是他们学习到不了内心深处,这不正是昏昏然地没有什么真正的心得体会吗?

研习古代圣人的文字不深入地体察,如同不读书学习一样,读书学习还只是停留在外表,不也同样是茫然一片,就像丢失了什么东西一样吗?

读书学习而不加以深入思考,竟然像这样造成过失,昏昏然而受蒙骗,这就是读书学习一定要深入思考的重要原因了。

● [赏析]

这是一篇结构规范的八股文。在明代初期,每篇八股文限写三百字以内,本篇有283个字,正好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头两句破题。从“盖学贵乎思也”到“昔圣人言此之意谓”为承题。“夫理散于事……”三句是起讲。“使或”二字领起起二股和中二股共四股。“为学如此,其能以无失乎”这两句是过接。“吾见”二字领起下面的后二股和束二股共四股。最后二句是收结。

题目有六个字,由一个假设“学而不思”和从这个假设所产生的结果“则罔”这两个部分组成。文章的破题部分两句,也正好把这题目的六个字分成两个部分,前一句“惟学而不求诸心”破“学而不思”,后一句“则昏而无得于己”破“则罔”二字。这在八股文的破题方法中叫“截破”,也称作“对破”,也就是把题目从中截断来破解说明。破题两句,既是对题目的破解,又是本文的观点。全文就围绕这个观点展开论述。

承题部分,用“盖”这个单音虚词作为开头,先正面承接,“学贵乎思也”,意思是“读书学习贵在思考”,接着从反面转接相承,说:“不然,宁能免夫罔之失哉?昔圣人言此之意谓”,即是说,如果做不到这样,怎么能够免除昏昏然受蒙骗的过失呢?并且进一步指出:“昔圣人言此之意谓”,是说,从前圣人讲的就是这个道理。承题部分是对破题的补充和深化,使作者的观点更加明确和全面。

第三个步骤是文章的起讲部分。因为八股文是“代圣贤立言”,也就是说,作者必须把自己作为圣贤的代言人。本文正是如此,从起讲部分开始都是在代替孔子说话。这里从“夫理散于事”开始,先将正面的意思明确地提出来,接着就从反面阐述学与思的目的、作用以及二者之间的关系:“非学无以聚之,非思

无以得之也”，“学”是为了聚集知识，“思”是为了真正获得并牢固地掌握知识，分辨所获知识中的是非真伪。

下面就是正式起股，并由“使或”二字领起前四股，即初二股和中二股两个部分。共四股，又称四比。起二股讲了两种情况，一是有人寻求知识的广博，也知道获得广博知识的方法，但却没有花精力去对所获知识作分析思考，去探求最正确最有价值的道理在什么地方；再一种情况就是，不仅广博地获取知识，还非常勤奋，肯下工夫，并且知道怎样去下工夫，花气力，但却不能对所获知识反复地深入地钻研，去探求那些最正确的道理在什么地方。一般说来，获取广博的知识，又非常勤奋，还知道怎样做到广博，怎样去努力学习，这本应该是不错的。但不假思索地去获得知识，对所获知识不去思考分辨，不管它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有用的还是有害的，囫圇吞枣地全部接受，显然是知识越多越糊涂，对自己对别人都是危险的。

这起二股主要针对“博”而“不思”来展开议论的，并且是从学习的行为方式上讲的。

中二股是从学习内容的角度来展开论述。

作者指出，有的人对人伦五常的学习，只是从语言词义方面去反复考究，并且只在文献典籍之间兜圈子，却不去思考这人伦五常的法则为什么对人那么重要，为什么还要在人的灵魂深处扎下根来；也有的人在六经的文字方面认真研习，却只是从文字表面作肤浅的了解，而不去思考这些经典为什么适合人们的心身行为。这些人对人伦五常，对儒家经典的学习，只停留在文字的表面，没有从思想深处去思考分析，去真心领会学习，只是“役志于文学之间”，“从事于口耳之末”，谈不上真正的学习。

中间两句“为学如此，其能以无失乎？”是过接，用反问的句式说：像这样做学问，难道还能没有失误与过失吗？指出像上文所说的，只求知识的广博而不去对所获取的知识予以思考，以求得最正确的道理，只是从文字表面上做些肤浅的工作，而不去对人伦五常等儒学经典真正地从内心深处进行学习领会，这些都是会有失误和过失的。由这两句从上文过渡到下四股。

后面四股由“吾见”二字领起。这后面的后二股和束二股共四股，又与前面的起二股和中二股一一对应。针对前四股中列举出的四种不正确的学习行为表现，逐一进行分析，指出其错误之所在，以及有什么样的不良后果。

后二股中说，有的人虽然多见多闻，认为这样就是博学，却没有再回过头来对所学知识深入审察，这只不过是追求外表的肤浅的东西，却没有了解到事物的本质。这是针对起二股中第一股“求之于博”而言的。作者接着说，有的人虽然见到的东西多，以为这样劳苦是有功绩的，却不知道心领神会的功效。文章认为，这只是拘泥于表面的痕迹，却得不到实质的本义。总之，只讲学得多，学得勤，下苦工夫于表面，而不去“思”，这样是学不到真正的知识，是了解不到实质性的东西的。这种知识就不太可靠了。这是“罔”的第一层意思。

束二股的内容既与中二股逐一照应，又在后二股讲“罔”的第一层的意思的基础上更深入了一层，进一步指出“学而不思”的危害性。文章认为，有的人去考究人伦五常的字义解释，不是他不学习，而是没有真正在内心深处学习。那么，这必然是“昏然而无得”，心里糊涂而毫无收获。同样，有人研习古代圣人的语言文字，却不去作深入的体察，这样的读书学习仍然只停留于表现，仍然是茫然一片，毫无心得，像丢失什么东西一样。到这里，就把文章题目和破题部分的意思算是全面而透彻地阐述出来了。

但这还不够，还要在最后的结语部分更进一层。作者再次明确地指出：“不思之失则罔如此，此学之所以必贵乎思也欤”。全文到束二股结尾，就已经把“不思之失则罔”的内容论述得很完整了。而这最后一句再次强调：“此学之所以必贵乎思”，就像是回头再拴上一个扣结一样，极其完满而严谨了。

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

状元 吕枬

大贤^①谅邹民报怨之心，见邹臣之自取^②也。（破题）

夫残民者民必仇之。邹有司^③之死于师也，民藉是以舒其怨矣。（承题）

孟子对穆公曰，上下固有常分，报施亦有常情。出乎尔者反乎尔，曾子之言则然矣。（起讲）

今政之出于有司者，其结怨于民，非一日矣，民特敢怒而不敢言耳。

民之欲反于有司者，其蓄怨于心，非一日矣，向特无衅^④而无可乘耳。（起二股）

一旦而鲁师^⑤压境，此群臣之忧，而百姓之喜也，以为吾乃今始可藉寇兵而舒宿愤也。

一旦而邹师败绩，此群臣无生之气，而百姓无死之心也，以为吾乃今始得假敌人而除积怨也。（中二股）

死于兵与死于岁，其死适相当也，而后一泄其未泄之愤焉。

死于战与死于饥，其死适相酬也，而后一平其未平之怨焉。（后二股）

方幸夫老幼之冤，得以偿之，而尤痛其先填于沟壑，曾不得少待有司而偕亡也，是岂民之喜祸哉，昔以此施，今以此报而已矣。

方幸夫壮者之恨，得以纾之，而尤悲其既散于四方，曾不得亲见有司之就死也，是岂民之好乱哉！昔以此感，今亦以此应而已矣。（束二股）

向使含怒蓄怨之民，而顾为捐躯赴敌之士，则出尔之谓何？而反尔乃若是耶？胡不引曾子之言观之？（结语）

（选自《小题初集启蒙》）

〔注释〕

①大贤：这里指孟子。 ②自取：自作自受，自己做错了事，自己承受不好的后果。 ③有司：有关官吏。 ④衅：空隙，机会。 ⑤鲁师：鲁国的军队。“寇兵”与此同义。

〔题解〕

吕枬的这篇八股文，是以《孟子·梁惠王下》中第十二章为题。这一章是这样的：

邹与鲁閼^①。穆公问曰：“吾有司^②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诛之，则不可胜诛；不诛，则疾视其长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则可也？”

孟子对曰：“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③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者，几千人矣；而君之仓廩实，府库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残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④。’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君无尤^⑤焉！君行仁政，斯民亲其上，死其长矣。”

注：①閼（哄）（音 hòng）：交战。

②有司：有关官吏。

③转：弃尸。

④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你如何对待别人，别人也如何对待你。

⑤尤：怨恨，归咎，责备。

这一章的译文是这样的：

邹国同鲁国发生了冲突。邹穆公问孟子说：“这一次冲突，我的官吏牺牲了三十三个，老百姓却没有一个为他们死难的。杀了他们吧，杀不了那么多；不杀罢，他们瞪着两眼看着长官被杀却不去营救。实在可恨，您说，怎样办才好呢？”

孟子回答说：“在灾荒的年岁里，年老体弱的大批死亡并且弃尸于山沟荒野之中，年轻力壮的便四处逃荒，这样的人将近千人的吧？可是大王您的粮仓中堆满了粮食，国库中装满了财宝，这种情形，您的有关官吏谁也不向您汇报，他们高高在上，不仅不关心人民的疾苦，而且还残害人民。曾子曾经说过：‘要警惕啊！要警惕啊！你怎样对待人家，人家就会怎样回报你。’现在，您的百姓可得着报复的机会了。你不要责怪他们吧！您如果实行仁政，您的人民自然就会爱护他们的长官，情愿为他们的长官去献出生命的。”

本文以孟子讲的邹国与鲁国的一次战争，邹国的官吏在战争中死了三十三人，而邹国的民众并不对此感到难过的这件事，来说明官吏们“行仁政”的必要性与重要性。如果对国家对人民不是勤政爱民，不施仁政，那么人民就会“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

● [作者简介]

吕柟(1479—1542)，字仲木，陕西高陵人，别号泾野，学者称之为泾野先生。明朝正德三年(1508年)戊辰科状元。

吕柟幼时就有志于圣贤之学，终日端坐于低矮的小屋中，无论寒暑，几不出户，诵读六经，夜以继日。乡试列第十名，会试不中，入太学学习，正德三年大魁天下。及第后授修撰，宦官刘瑾与吕柟同乡。想招附于门下，吕柟予以拒绝。刘瑾恶其耿直，想杀掉他。吕柟只得托病辞官，直至刘瑾被诛才恢复原职。他对宦官流弊等事务时有陈议，人称其“不畏权势，昂首进退”。后他晋升南京太仆寺少卿，选国子祭酒，礼部右侍郎，署吏部事。后辞官，还归故里著述讲学。先后为官三十年，立朝持正敢言，家无长物。一生讲学著述，孜孜不倦，成果甚丰。逝世时，家乡高陵罢市三日，四方学者闻皆设灵位以示祭奠。明世宗亦下诏辍朝一日，赐祭葬，谥文简。有《四书因问》、《泾野诗文集》等。

● [译文]

杰出贤明的孟子，谅解邹国的民众报复和怨恨邹国的官吏们的想法，是觉察到这是邹国的官吏自作自受，他们自己从前做错了事，现在自己就要承受不好的后果。

那些伤害人民的人，人民一定仇视怨恨他们。邹国的这三十三个官吏被鲁国的军队打死了，邹国的民众借助这件事来舒缓自己的怨愤。

孟子回答邹穆公说：上级与下级之间，本来就有通常的职份，报答别人的恩惠也有通常的情理。你曾经怎样对待过别人，人家将会怎样回报你，曾子的话就是这样说的。

当今各地方的政令都是邹国的各级众多的官吏发出的，他们与民众结下怨愤，已经不是一两天了，可是民众只有敢怒而不敢言罢了。

民众对这些官吏是极其反感与怨愤的。他们把这些怨愤积压在心里，已经不是一两天了。只是先前没有什么机会，因而也就无所凭借来报复他们了。

忽然有一天，鲁国的军队逼近边境，这自然是邹国的大臣官吏们忧虑的事情，却是百姓高兴欢欣的事情了，他们认为，我们到现在才能够借助敌人的军队来舒缓平时的怨愤了。

忽然有一天，邹国的军队打了败仗，群臣官吏们自然是没有了生命的活力，可是老百姓却没有灰心丧气，反而十分高兴，他们认为，我们到现在才能够借助敌人来消除长期以来积聚在心里的怨恨了。

人民群众认为，死于战争与死去灾荒之年相比，这死去的痛苦程度是相当的，但是，在战争的年代死去，还能够痛快地发泄一下我们还没有发泄的怨愤。

在战争的年代死去，和在饥荒的年代死去相比，这死去的痛苦程度是相互抵偿的，但是在战争的年代死去，还能够彻底平息我们心头还没有平息的怨恨的情绪。

人民群众刚刚在庆幸从年长的到年幼的冤屈得以伸张与补偿的时候，却更加痛惜他们的先人早已填

埋沟壑之中,竟然不能稍微等待一下,与这些在这次战争中死掉的邹国的官吏们一起死去。这难道是民众喜欢战争带来的灾祸吗?不是的!这只不过是邹国的官吏们先前给予老百姓的灾难与痛苦太多了,现在民众用同样的方法回报他们罢了!

邹国的人民群众刚刚在庆幸那些青壮年的愤恨得以舒缓的时候,却对于那些已经在四处流离失所却不曾亲眼看到以前欺压他们的邹国官吏们被敌兵杀死,而感到特别悲痛,这难道是人民喜欢战乱吗?不是的!这只不过是先前邹国的官吏们对民众的影响,而现在民众用同样的方法来回应他们罢了!

假如邹国的政治清明,官吏们勤政爱民,就能让饱含愤怒、聚了满腔积怨的民众,转变成成为为国捐躯、勇敢赴敌的斗士。然而,他们却不这样。他们应该想一想,你应该如何地对待别人呢?而别人又该怎样地去对待你呢?邹国的那些大大小小的官吏们,包括邹穆公,为什么不对照曾子说的话认真审察,认真思考呢?

〔赏析〕

这篇出自状元吕柟之手的八股文,是值得一读的,特别值得那些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不知道勤政爱民的所谓“人民公仆”仔细阅读。它不光是文字流畅、优美,更重要的是观点正确,议论深刻。

文章从《孟子·梁惠王下》第十二章的内容来展开。孟子讲了一个故事:邹国和鲁国发生了一次冲突。在这次冲突中,邹国的官吏共死了三十三人。照说,这些官吏是“为国捐躯”,老百姓应为这些官吏悲伤,并应该悼念他们。可是民众非但没有这么做,反而一点也不悲伤。邹穆公十分气愤,也不明白,就请教孟子。孟子就借此机会,教导邹穆公要“行仁政”,不然的话,就会“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你怎样对待人民,人民就会怎样回报你。文中作者吕柟站在孟子的立场上向邹穆公,也是向那些骑在人民头上当官作老爷的官吏们上了一堂深刻的官德教育课,训导他们要行仁政,不仅要使人民不去“含怒蓄怨”,还要让人民变成为国“捐躯赴敌之士”。

文章的破题部分讲,“大贤谅邹民报怨之心,见邹臣之自取也”,也就是说,杰出贤明的孟子谅解邹国的民众报复和怨恨邹国的官吏的想法,是觉察到这是邹国官吏们的自作自受,他们自己从前做错了事,现在自己就要承受不好的后果。

破题时不能对圣贤直呼其名,所以称孟子为“大贤”。本题的破题方法是暗破。本文题目“夫民今而后得反之也”,翻译成现代汉语是:“现在,您的百姓可得着报复的机会了。”在《孟子·梁惠王下》第十二章里这一句的原文后面紧接着的一句“君无尤焉”,意思是:“您不要责备他们吧!”这破题部分,既把题意说明得清清楚楚,又是全文的论点。

承题部分仍属于开头部分。因为破题部分受到句数的限制,只能讲得概括精炼,但不是很清楚很具体,这个任务就由承题部分来完成。邹国的民众为什么有“报怨之心”?邹国的官吏有什么好自作自受的?这两个问题在承题部分得到了很好的解决。是因为邹臣“残民”,邹国的“有司”伤害了民众,民众必然“仇之”。平时他们只是敢怒而不敢言,这时,官吏们“死于师”,被鲁国的军队打死了。邹民“藉是以舒其怨”,借助这件事来舒缓自己的怨愤。

起讲部分,作者交代,下文是孟子回答邹穆公的话,说话的角色发生了变化,是站在孟子的立场上说的,在“代圣贤立言”了。孟子讲,上级与下级之间各有自己的职份。报答别人的恩惠,这也是人之常情,你曾经怎样对待过别人,别人就会怎样回报你。言下之意很明白,邹国的官吏以前“残民”,现在民虽然没有反过来“残官”,但当他们吃亏送命的时候,邹民觉得解恨。这正如曾子曾经说过的“出乎尔者,反乎尔者也”,所以要“戒之,戒之”!

起二股讲的是邹之有司是怎样残害人民,而人民当时的思想感情状况如何。国家的那些“残民”的政令政策,都是各级官吏发出的,是他们“结怨于民”,而且是长期的,民众受压迫受剥削、生活艰难,只是敢怒而不敢言。而民众把这些怨愤积压在心里,也不只一天两天了,但原来却没有机会来报复他,舒缓心中的怨愤之气。

中二股就讲,民众在长期的压抑之下,忽然有一天,鲁国的军队逼近边境,虽然是群臣之忧,却是百姓之喜,他们总算可以借助鲁国的军队来发泄他们平时长久积压的怨愤了;忽然有一天,邹国的军队打了败

仗,邹国的官吏们自然是死气沉沉,毫无活力,而老百姓倒是十分高兴,因为这样能够借助敌人的力量来消除长期积压在心头的愤恨。

这样看来,好像老百姓很欢迎战争,难道他们就不怕被敌军杀掉?其实,民众并不喜欢战争,战争一发生,他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样受到危害,没有保障。但是,他们一想,在战争的年代死去和在灾荒的年代因受饥饿而死去,痛苦是一样的,痛苦的程度是相当的。但是,在战争的年代死去,那些平时欺压他们的官吏也会受到战争的惩罚,这些人在战争中死去,还能平息老百姓心头的怨恨,能够借敌人的力量发泄心中的愤恨。这是后二股的内容。

束二股讲,邹国的民众正在庆幸从年长的到年幼的冤屈得以伸张和补偿的时候,愤恨得以舒缓的时候,却更加痛惜他们的先人早已填埋于沟壑之中,竟然不能稍微等一下,与这些被鲁国军队打死的邹国的恶吏们一起死去,痛惜那些已经流离失所四处流亡的人不能亲眼看一下,从前欺压过他们的邹国的恶吏的可耻下场。这难道是因为民众喜欢战争吗?不是的!他们只是从心理上觉得这样使那些官吏得到了他们应该得到的回报,应该得到的可耻下场。这样能够出他们心中的一股恶气!

最后结语明确地揭示出了本文的主旨,更清楚地表明了作者的思想观点,要对人民施仁政,要好好思考一下曾子的话,不要以为你们这些官吏对民众压迫剥削,作威作福,民众就束手无策,要知道你怎样对待别人,别人就会怎样回报你。因此,要使民众不在官吏们遭难时,觉得很解恨,很舒畅,而要“使含怒蓄怒之民,而顾为捐躯赴敌之士”,就要对人民要施仁政,勤政爱民,这样才能齐心协力,上下一心,同仇敌忾,一同为“捐躯赴敌之士”。

全文的写作思路呈递进式,层层深入,紧扣文题,围绕破题承题部分,一一展开,到最后结语部分,再从正面结束。全文行文流畅,水到渠成。